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奋勤先生、独立董事金乃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高管人员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长熊瑞忠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杨战兵先生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同本届董事会。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高管人员任期届满，经总裁杨战兵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曾林先生、许捷先生、董全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醒群先生为公司光存储事业总监，上述高管人员任期三年，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常务副总裁刘福安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公司感谢刘福安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长熊瑞忠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梅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同本届董事会。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谢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同本届董事会。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高管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张奋勤先生、罗飞先生、金乃辉先生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奋勤先生、罗飞先生、金乃辉先生对本次会议中有关公司第六届高管人员聘任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第五届高管人员任期均已届满，需依法换届。为保证公司的正常、健康的经营运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杨战兵先生为公司总裁；经公司总裁杨战兵先生提名：聘任曾林先生、许捷先生、董全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醒群先生为公司光存储事业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梅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对上述高管人选资格审查，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规定，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高管。

张奋勤

罗 飞

金乃辉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提名杨战兵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曾林先生、许捷先生、董全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李醒群先生担任公司光存储事业总监，梅勇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提名以上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以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4、鉴于此，我们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以上提名，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熊瑞忠    张奋勤    樊园莹    金乃辉    罗 飞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年5月16日